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263

10位ISBN编号：7511818269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田明海，李萍 著

页数：4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内容概要

本书以违纪违规行为作为分类依据，把可能收集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汇集编纂，方便在工作中随时查阅，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

把事实调查清楚，就是运用证据来“重现”事实的过程，故在体例方面，编者考虑按照违纪行为构成要件的四个方面，分别解析其在证据方面的要求和标准，并举例加以说明。

针对不同的违纪违规行为，如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违反财经纪律、失职和渎职、违反廉洁自律方面等进行探讨。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作者简介

田明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山东曹县人，1968年11月出生，现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秘书长。

曾先后在山东曹县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工作，长期在反腐败一线，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

荣获首都“五好”检察干警称号，因办案立一等功三次、二等功二次。

李萍，法学硕士，湖南岳阳人，1972年9月出生，现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案件检查室主任。

曾先后在驻国内贸易部纪检组监察局、中共东城区纪委监委、中共东城区委组织部、北京市司法局、中共北京市纪委监委工作。

因办案立二等功二次。

著《案件检查证据运用》（中国方正出版社）一书。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贿赂错误概述

- 一、与贿赂有关的罪名概述
- 二、与贿赂有关的违纪行为概述
- 三、与贿赂有关罪名与违纪行为的对应关系
- 四、学者关于《刑法修正案(七)》是否构成新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不同观点
- 五、关于行贿错误、受贿错误的对合关系

第二章 与受贿有关的违纪行为类型概述

- 一、与受贿有关的违纪行为类型
- 二、对《纪律处分条例》第75条规定的思考

第三章 受贿错误

- 一、受贿错误概述
- 二、受贿错误主体方面证据运用

案例

- 三、受贿错误客体方面证据运用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 四、受贿错误主观方面证据运用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 五、受贿错误客观方面证据运用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案例六

案例七

- 六、受贿错误的形态问题

案例

- 七、受贿错误的共同违纪问题

案例

- 八、受贿错误的牵连犯问题

案例

第四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错误

-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 二、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法沿革
- 三、与受贿错误的异同
- 四、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一

案例二

第五章 单位受贿错误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二、单位受贿罪的立法过程

三、单位受贿错误与受贿错误的异同

四、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案例六

第六章 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与单位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

一、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二、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与索贿错误(受贿错误)未遂的异同

三、单位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四、单位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与单位受贿错误未遂的异同

五、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与单位索财未遂刁难报复错误的异同

案例

第七章 为他人谋取利益家庭成员收受财物错误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二、与一般受贿错误的异同

三、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

第八章 与行贿有关的违纪行为概述

一、与行贿有关的违纪行为概述

二、与行贿有关的违纪行为类型

第九章 行贿错误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二、行贿罪的立法沿革

三、行贿错误主体方面证据运用

四、行贿错误客体方面证据运用

五、行贿错误主观方面证据运用

六、行贿错误客观方面证据运用

七、行贿错误的既遂未遂问题

八、行贿错误的情节

九、行贿错误的牵连犯问题

十、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第十章 单位行贿错误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二、对单位的认定

三、与行贿错误的异同

四、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一

案例二

第十一章 对单位行贿错误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 二、对单位行贿错误中的主体和行贿对象的界定
- 三、单位对单位行贿的情形的条规适用问题
- 四、与行贿错误的异同
- 五、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

第十二章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错误

-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 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错误的行贿对象
- 三、与行贿错误的异同
- 四、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

第十三章 介绍贿赂错误

- 一、概念和主要特征
- 二、介绍贿赂罪的立法沿革
- 三、与行贿错误的异同
- 四、介绍贿赂错误的既遂未遂问题
- 五、证据收集要点

案例一

案例二

附录

贿赂犯罪的有关法律规定及解释

单位犯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贿赂错误的有关党纪规定

贿赂错误的有关政纪规定

贿赂错误行政处分的其他规定

主要参考书目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

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通谋是特定关系人和非特定关系第三人成立受贿共犯均具备的主观要件。

所谓通谋，是指共同谋划。

之所以在这里规定较一般共同违纪更为严格的主观条件，主要是考虑到受贿行为具有为他人谋利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复合性，强调通谋，意义在于突出为他人谋利方面的意思联络。

区分特定关系人与非特定关系第三人，并规定后者需以“共同占有”为条件，主要是出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的考虑，鉴于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已有共同利益关系，故不再要求“共同占有”为要件。

关于特定关系人之外的其他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必须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才定共同受贿。

特定关系人之外的人实施诈骗行为，使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利，国家工作人员没在实际占有财物的，不能认定为受贿。

8.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形式的受贿如何认定2007年5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得所谓薪酬。

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007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有类似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要求或者接受他人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的情况较为复杂，主要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的，这与直接接受财物没有实质区别，应以受贿论处。

例如，某市国税局征税员齐某，党员，在税收管辖范围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减免征税、帮助避税等手段为某服装厂偷逃税款。

至案发时，该服装厂共计偷逃税款63万元，同时，安排齐某的女儿小齐到服装厂“上班”，一年为小齐发放工资共计11.6万元，但小齐从未到服装厂上过班，因小齐是年龄未满14岁的中学生。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编辑推荐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中国行为法学会法联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文库。

<<贿赂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